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）的（2026年同仁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益同心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4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益同心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4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准分子激光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4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益同心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